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生活公約

110.05.28修正

一、榮民入住榮家，應維護榮民聲譽，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遵守榮家生活公約，共同營造榮家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

二、入住榮家應配合下列事項

(一)、 個人健康照護

- 1、住民應配合本家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
- 2、尊重、體恤榮家照服、護理等為住民服務之人員。
- 3、住民應配合本家依政府相關單位規定實施之醫療防護行為:如疫苗施打、年度成人健康檢查、胸部X光攝影、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等門診追蹤治療或相關防疫措施。
- 4、住民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有傳染之虞，需配合本家感染控制醫療照護作法，以防止、抑制傳染病的傳播;如有必要，本家依「傳染病防治法」將住民送醫隔離治療;本人及家屬不得異議。
- 5、若因疾病或身心狀況改變，經本家評估有送醫、調整床位(安養轉養護)、需使用保護性約束之必要時，住民需配合本家相關處置。

(二)、 日常生活規範

- 1、入住榮家應與住民(室友)相互尊重，和睦相處，避免因個人因素、習慣及噪音等情事，影響彼此生活權益。遇有爭議，應尋求堂隊人員協助處理。
- 2、參加活動、遊戲或比賽，遵守秩序及規則。
- 3、在家區活動穿著整齊，維持應有禮儀，不為有悖公序良俗，損害榮家和諧之行為。

- 4、共同維護榮家環境，不隨地吐痰、便溺、亂丟煙蒂、垃圾。
- 5、住民不得發生借貸行為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個人財務，住民財務問題，由個人自行處理並循司法途徑解決。
- 6、在無實據之情況下，不藉端檢控、不誣告、不散布及指摘損及他人與本家聲譽的言論。
- 7、不得以言語或肢體對他人行性騷擾之情事，若有違反，本家或當事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究辦。

(三)、寢室管理

- 1、居住空間保持清潔，不飼養任何寵物，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
- 2、公共場所之桌、椅、床、床墊、衣櫃、窗簾、門窗、地板、浴廁、電視機、電風扇、陽臺及水電管線等公共設施(備)，不得故意毀損或破壞。
- 3、不得任意破壞建築結構、寢室牆壁上鑽孔或加釘鐵(鋼)釘，違反者需自行修復。
- 4、使用高耗能之電器用品，若導致本家釀災，應照價賠償，並強制退住及負法律責任。
- 5、寢室內嚴禁放置汽油、瓦斯、爆竹、電爐、瓦斯爐、電磁爐等易燃(暴)危險物品或烹煮食物廚具。
- 6、正確使用或操作各項設備，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壞，應負責賠償。
- 7、請假或離開房舍一日以上，應將電源關閉或插頭拔掉。
- 8、節約用水、用電、隨手關燈，不浪費能源。
- 9、不拿飲用開水洗臉、洗澡、泡腳及其他非飲食之用途。
- 10、垃圾應每日清理、分類暨捆綁後放置於指定地點回收，不可堆積於寢室，造成蚊、蠅、蟑螂、老鼠等易孳生動物之繁殖。
- 11、完廁後應沖水，不可使用非衛生紙類之用品，剩菜、剩飯不得倒入馬桶內，如造成設(施)備之損壞，將依維修

費用照價賠償。

- 12、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衣物並依指定地點晾曬。
- 13、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公共走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以免影響逃生路線及他人路行之權利。
- 14、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留宿家屬、親友及訪客。
- 15、嚴禁住民擅自將寢室讓與及租賃他人使用。
- 16、進入他人寢室及辦公區域，應先經得同意，避免誤會。
未經同意不得擅取他人物品，如經發現，依法報警究辦。
- 17、寢室及公共場所交談宜輕聲細語，不可大聲喧嘩或爭吵，避免影響他人生活作息。
- 18、個人音響、電視機、手機及收音機等設備，播放音量不宜過大，避免干擾影響他人生活。

(四)、請假及會客規定

- 1、遵守榮家訪客時間及規定，居住空間不得容留他人。親友會客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並須配合住民作息，家屬探視時間如超過下午五時，應事先告知堂隊，並向總值日報備。
- 2、親友會客以公共區域為限，疫情期間另有會客規定，應配合辦理。
- 3、外出一日以上者，應辦理請假手續完成安全報備，並遵守防疫規定。
- 4、請假期間如需提前銷假返家或延長請假日期時，應於假期截止前以電話向堂隊完成銷/續假事宜。

(五)、搭伙規範與用餐禮儀

- 1、為維護住民身體健康，確保生活環境整潔及安全，住民應於入住日起參與榮家團體伙食，非經地區醫院(含以上)開立之醫囑證明或特殊情形，報備核准外，住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搭團體伙食；且禁在寢室內自炊。

- 2、用餐時勿爭先恐後，避免造成碰撞及跌倒。
- 3、用餐完畢後，桌面、椅子、地面應保持整潔，個人物品應自行攜帶離開。

(六)、公共設施使用

- 1、公共空間設施設備，依設施設備使用規定愛惜使用，並尊重他人使用權益。
- 2、本家各堂隊公共設施與活動區域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若有提早或延長使用之必要，應事先徵得所屬堂長同意後辦理。
- 3、住民使用公共設施或於公共區域從事聚會及休閒娛樂等活動時，應避免影響他人安寧，不得聚眾酗酒；任何消遣娛樂活動（如牌藝），嚴禁有賭博行為、不得有收取規費及抽頭等情事。違反者，報警處理；經查證屬實，得強制當事人退住。
- 4、住民應節約水電，愛惜公物（包含公用電器、物品、財產等）不毀損浪費。如有蓄意、惡意破壞情事，或因打架暴力行為致使公共財物損壞，肇事者需完成修繕或照價賠償，若拒不賠償者，將依刑法第352-354條毀損罪辦理。
- 5、不得將公共物品占為己有（如搖控器）。
- 6、閱覽室、文康室內公用報紙、雜誌、圖書及器具不得攜入個人寢室閱讀及使用。
- 7、遵守菸害防治規定，不在室內及公共場域吸菸。

(七)、環境清潔與維護

- 1、不亂丟煙蒂、紙屑、果皮或其他廢棄物、不堆置雜物，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
- 2、不隨地吐痰及便溺，避免病菌之孳生及傳染，影響住民生活品質。
- 3、基於家區整體景觀及環境維護，個人植栽地點及種類需經

本家同意後始得為之。

(八)、其他

- 1、住民自用車輛必須向秘書室申辦車輛識別證後，方能進入家區停放，營業車輛不得進入家區。
- 2、禁止飼養或餵食各種寵物及流浪動物（例：狗、貓、鳥、雞等動物），以免影響團體安寧生活與病菌之孳生及傳染，留養流浪動物及寵物移送動保處處理。
- 3、遇有緊急事故，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

三、住民違反前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酌情施以勸告或開立勸導單並註記違情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提起召開會議研處，會議由副主任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戶長榮民代表共同研商，並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如經通知後，當事人未到或未以書面陳述意見，視同放棄，本家得依會議決議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

- 1、違反前點配合事項，屢勸不止。
- 2、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照服、衛生、管理等措施，致有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或損害之虞。
- 3、寢室內燃香、燒紙或利用酒精、燃油、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4、散布、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
- 5、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或易燃物品。
- 6、謾罵、挑釁、滋事、攻擊或騷擾等行為有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
- 7、塗汙、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土地。
- 8、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

四、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家得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為退住處分：

- 1、違反生活公約事項，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2、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3、有妨害本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4、影響本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五、一般民眾入住，有下列情事一者，依契約辦理退住：

1、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

2、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六、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停止榮民權益（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

1、經判決確認執行。

2、犯罪經通緝中。

3、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七、勸告作法住民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進行勸告改善，並視情節將勸告事實、改善要求及法效規定，記載於勸導單，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並註記於安養養護資訊系統生活紀錄。相關勸導資料做為違反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三款屢勸不止、屢誠不悛之憑據。

八、依本公約處理結果，不影響權益受有損害者，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